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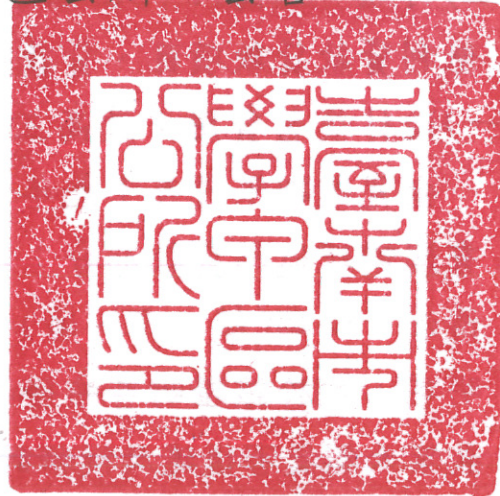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506563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區105年梅姬颱風（林業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28日農輔字第105002290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止（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假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學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三、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現金救助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：

（一）造林地

1、一至六年生：二萬四千元/公頃

2、七年生以上：三萬六千元/公頃

（二）林業苗圃：五萬元/公頃

(三)竹類：三萬六千元/公頃

五、低利貸款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：

(一)造林復舊費用：最高三十二萬元/公頃（最長二十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）

六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區長 邱志榮